

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0433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90084870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遭受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，並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府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，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，並進行親屬協調。
- 三、本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。
- 四、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；本府計算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(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)應返還之費用時，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。
- 五、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。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，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，並合法送達。
- 六、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七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。
- 七、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：
 - (一)為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。
 - (二)為經濟弱勢民眾、遭遇重大變故(如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)致無力負擔，經直

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。

(三)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。

(四)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

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。

(五)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

八、本府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，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，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。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，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，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。

九、返還義務人收到第五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，倘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顯有困難，得敘明理由，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，本府得依其家庭、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，酌情核准分期返還。拒不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十、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府訂之。